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天年」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	27,739	14,420
銷售成本		<u>(19,271)</u>	<u>(8,234)</u>
毛利		8,468	6,186
其他收入	4	2,710	6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94)	(7,218)
行政管理費用		(27,851)	(15,524)
其他經營費用		<u>(7,438)</u>	<u>(9,252)</u>
經營虧損	5	(28,905)	(25,192)
財務支出	6	<u>(758)</u>	<u>(38)</u>
		(29,663)	(25,23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768)</u>	<u>(238)</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0,431)	(25,468)
所得稅開支	7	<u>(14)</u>	—
本年度虧損		<u>(30,445)</u>	<u>(25,46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386)	(25,262)
非控股權益		<u>(59)</u>	<u>(206)</u>
本年度虧損		<u>(30,445)</u>	<u>(25,46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2,093</u>	<u>402</u>
		<u>2,093</u>	<u>402</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28,352)</u>	<u>(25,06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293)	(24,860)
非控股權益		<u>(59)</u>	<u>(206)</u>
		<u>(28,352)</u>	<u>(25,066)</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重列
基本	10	<u>(1.34)港仙</u>	<u>(1.47)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	1,951
投資物業	11	55,759	–
無形資產		153	191
可出售投資項目	12	21,700	24,33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3	–	2,432
		<u>80,126</u>	<u>28,9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8,042	49,807
貿易應收賬款	14	1,476	2,052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3,122	68,443
現金及銀行結存		62,946	3,896
		<u>155,586</u>	<u>124,1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5	7,667	7,041
已收訂金		9,145	9,66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46,896	8,4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8	6,06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0
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		6,250	8,750
應付稅項		14	–
		<u>70,070</u>	<u>40,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85,516</u>	84,0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642</u>	112,993
資產淨值		<u>165,642</u>	<u>112,99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565	41,710
儲備		101,617	69,764
		<u>164,182</u>	111,474
非控股權益		<u>1,460</u>	1,519
總權益		<u>165,642</u>	<u>112,99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為統稱，其中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除重估若干資產及負債外，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年度已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相關及於該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持續採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營運分部須按照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各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劃分，以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份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各須予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各須予呈報分部。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不會分配至個別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部直接應佔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未分配公司負債。

五個須予呈報營運分部載列如下：

- (i) 天年素系列產品：生產及買賣含天年素複合物的床上用品產品、內衣及保健配件；
- (ii) 保健食品：買賣多肽產品等保健食品；
- (iii) 多功能製水機：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
- (iv) 租金：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
- (v) 其他：買賣其他健康產品及其他。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天年素產品系列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22,205	7,579	260	645	4,082	3,999	384	-	808	2,197	27,739	14,420
分部業績	4,570	169	(16)	202	366	(1,053)	384	-	(1,630)	(350)	3,674	(1,032)
其他未分配收入											2,710	616
未分配開支											(35,289)	(24,776)
經營虧損											(28,905)	(25,192)
財務支出											(758)	(3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9,663)	(25,2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68)	(238)
所得稅開支											(14)	-
本年度虧損											(30,445)	(25,468)

	天然素產品系列		保健食品		多功能製水機		租金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0,650	48,949	1,182	4,168	18,508	27,465	1,735	-	3,659	14,190	125,734	94,772
未分配資產											109,978	58,336
資產總值											235,712	153,108
分部負債	38,055	16,507	447	1,405	6,998	11,351	656	-	1,383	4,784	47,539	34,047
未分配負債											22,531	6,068
負債總額											70,070	40,11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55	17	-	-	-	-	-	-	-	-	155	17
未分配折舊金額											220	378
											375	395
無形資產攤銷	-	-	38	38	-	-	-	-	-	-	38	38
資本開支*	887	-	-	-	-	-	-	-	-	-	887	-
未分配資本開支金額											94	193
											981	19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B)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中國大陸除外)劃分的收益及資產少於全部分部合計款項的10%，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分析。

(C)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擁有非常廣泛的客戶基礎，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7,355	14,420
租金收入	384	-
	<u>27,739</u>	<u>14,420</u>

收益，亦即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的銷售貨品發票淨值；租金收入指向承租人出租物業。所有集團內部的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中國大陸取得銷售貨品的營業額須按17%稅率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
該等銷項增值稅須於抵銷本公司購置時支付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後繳納。

(B)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38	57
政府補助金	135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購收益	6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7
取消保證金的收入	445	—
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88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36	—
其他	414	442
	<u>2,710</u>	<u>616</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740	700
非審核服務	163	400
售出存貨成本	13,610	7,73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342	7,8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3	826
	<u>21,225</u>	<u>8,698</u>
折舊	375	395
無形資產攤銷*	38	38
土地及樓宇相關經營租賃費用	2,312	3,043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886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392
就可出售投資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	2,63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	61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768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7	—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780	8,822
	<u>2,780</u>	<u>8,822</u>

* 列入其他經營費用內

6. 財務支出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u>758</u>	<u>38</u>

7. 所得稅開支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當時的適用稅率根據年內有關該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4</u>	-
	<u>14</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3,03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26萬港元)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的虧損為2,30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81萬港元)。

9. 股息

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的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3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526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264,947,974股(二零一四年：加權平均數1,726,857,176股(重列))計算。

兩個年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進行公開發售的影響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披露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837	-
添置	47,922	-
年終結餘	<u>55,759</u>	<u>-</u>

本集團所持有以賺取租金的所有投資物業獲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已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所作估值而達致(二零一四年：無)。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年內，本集團為數780萬港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用作本集團獲授一般貸款融資的抵押。

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的全部金額獲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的第3層級。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28.7%至3.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乃假設該等物業按其現有情況及用途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可資比較銷售憑據而按市場基準對該等物業估值。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公平值計量將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12. 可出售投資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 非上市證券	31,036	31,036	31,036	31,036
減：累計已確認減值虧損	(9,336)	(6,700)	(9,336)	(6,700)
	<u>21,700</u>	<u>24,336</u>	<u>21,700</u>	<u>24,336</u>

於報告期末，可出售投資項目指非上市公司的投資，而由於其合理估計公平值範圍龐大，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故按於各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計量。

1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3,0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392)
	-	2,43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140)
合計	<u>-</u>	<u>2,292</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惟拓浦」）
已繳資本詳情：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持有權益比例：	49%
主要業務：	製造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及負離子機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u>	<u>6,168</u>
負債總額	<u>-</u>	<u>(1,20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u>-</u>	<u>50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	<u>(485)</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4,964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u>-</u>	<u>49%</u>
商譽	-	2,43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u>-</u>	<u>392</u>
	<u>-</u>	<u>2,43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惟拓浦的51%股權，而自下一個月起始(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惟拓浦作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入本集團賬目中。

14.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115	11,527
減：減值撥備	<u>(8,639)</u>	<u>(9,475)</u>
	<u>1,476</u>	<u>2,052</u>

本集團一般為客戶提供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0	32
31至60日	41	32
61至180日	260	129
逾180日	<u>1,115</u>	<u>1,859</u>
	<u>1,476</u>	<u>2,052</u>

結餘中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尚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11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88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未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是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1至180日	4	21
逾180日	<u>1,115</u>	<u>1,859</u>
	<u><u>1,119</u></u>	<u><u>1,880</u></u>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475	9,475
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u>(836)</u>	<u>-</u>
年終結餘	<u><u>8,639</u></u>	<u><u>9,475</u></u>

15.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因應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期限而有異。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45	2,174
31至60日	723	138
61至180日	465	648
逾180日	<u>5,034</u>	<u>4,081</u>
	<u><u>7,667</u></u>	<u><u>7,041</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年素系列產品業務錄得收益2,221萬港元及分部溢利457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分別為758萬港元及17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採取薄利多銷策略。由於其他業務單位仍正面臨激烈市場競爭，故其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輕微減少。本集團年內開始設立出租業務單位，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溢利38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2,774萬港元，對比去年增加1,332萬港元或92.37%。整體銷售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採取薄利多銷策略。

毛利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為30.53%（二零一四年：42.90%），對比去年下跌12.37個百分點，歸因於市場競爭導致本集團須降低毛利率以吸引銷售。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47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22萬港元），較去年減少33.66%或243萬港元。減少243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差旅開支及銷售開發開支減少所致。

行政管理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管理費用為2,78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552萬港元），相當於增加1,233萬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包括支付予董事的酌情花紅830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3,04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547萬港元)，較去年增加19.55%或498萬港元。本集團虧損增加主要受年內銷售增加導致毛利上升；銷售開發開支(已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董事酬金(已計入行政管理費用)增加；以及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可出售投資項目減值虧損(均已計入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綜合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合共66名(二零一四年：84名)僱員，其中61名(二零一四年：79名)在中國大陸工作，餘下5名(二零一四年：5名)在香港工作。本年度薪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787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39萬港元)。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花紅、醫療津貼及購股權。

外匯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位於中國大陸，而主要營運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本公司定期及積極關注人民幣匯率波動情況，並持續評估匯兌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8,552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408萬港元)。本集團於當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6,29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625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75萬港元)則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固定息率計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22(二零一四年：3.10)及1.53(二零一四年：1.85)。該等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即各期末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資產)為2.65%(二零一四年：5.71%)，減幅與年內銀行及其他借款較少及因就公開發售收取資金導致資產增加有關。

本集團依然沒有結構性投資產品、外匯合約及上市股份、債券及債權證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或投資承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79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71萬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以應付營運需求及收購機會。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7,84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100%股權及應付股東款項6,576,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以代價1,07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收購珠海惟拓浦科技有限公司(「惟拓浦」)51%權益，致使惟拓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0.1港元發行834,203,974股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668,407,948股增至2,502,611,922股。

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340萬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藉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64萬港元(扣除開支後)。本公司擬將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1,964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另6,000萬港元則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數4,792萬港元的款項已用作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所公佈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的物業作租賃用途，而餘額3,172萬港元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公開發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的發售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方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2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折讓約19.6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與認購方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新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2港元折讓約17.58%。董事認為，認購提供良機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擴大資本基礎，有利其日後發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5,005萬港元，總面值為834萬港元，而在扣除認購所產生一切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37萬港元，即淨價格為每股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撥付潛在收購所需資金。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受市況波動影響，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根據當中條款不能繼續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認購方City Winn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33,680,000股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完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公告。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前景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由於大眾對健康日益關注，中國內地健康產品市場將愈發壯大。然而，實力強勁的新競爭者亦將加入市場，令本集團面臨巨大挑戰。

為確保長遠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研發專業知識，配合消費者需要開發新產品。本集團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加大力度開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務求提升銷售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亦已採納多項措施及探索其他途徑，以應對相關挑戰並將其轉化為機遇。管理層將不時於不同行業尋找能夠增強企業發展及拓闊本集團收益基礎的投資機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784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廣州市湛澳商貿有限公司（「廣州市湛澳」）100%股權及應付股東款項658萬港元。廣州市湛澳的主要資產為中國廣州市南沙區兩個商業單位及兩個複式住宅單位。該等物業作租賃用途。本集團開始涉足物業租賃業務。此外，本集團以代價約4,788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進一步購入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環市大道中逸濤半島總建築面積1,473.16平方米的商業單位作租賃用途。同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現有業務表現，並於快速增長行業尋求任何其他投資機會。倘出現任何合適商機，本集團或會改變現有業務活動及重新調配任何集團資產。管理層對本集團延續長遠穩定增長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以及保障和擴大股東權益實屬必要。

年內，本公司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守則內各項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述及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A.5.1、A.6.7及E.1.2條的情況除外。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最遲於獲選後第三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規定者。

守則第A.5.1條規定本公司應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共同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本公司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及背景挑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執行董事的推薦其後呈交董事會考慮。主席及其他董事不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情況。董事會就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並提供有關董事資料，以便股東就重選及(如有需要)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作出知情決定。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中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由於早前業務安排，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董事會主席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大會。

上市規則第3.10A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委任劉敏先生及陳信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由七(7)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龍明飛先生及徐念椿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上述規則已妥為遵守。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審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金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審計，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的刊發

此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op.com.hk)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將適時登載於該兩個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文先生、劉敏先生、陳信義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達仁先生、蘇汝佳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